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,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组织的（南京市高淳区阳江中心卫生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8-JZCG-G2024-0040，（高淳区阳江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淳区阳江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市升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.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（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）

企业名称：扬州市升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